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

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凯创意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实际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上海华凯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授信条件，上海华凯请求公司为其上述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应上海华凯请求，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海华凯申请中国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上海华凯本轮次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是公司 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内容的具体量化，公司《2018 年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多媒体设计、制作，模型的设计、制作，灯光音响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与本公司关系：上海华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110,553.66	688,677,259.89
负债总额	371,456,478.43	485,730,979.27
流动负债总额	369,478,682.92	465,398,929.03
净资产	159,654,075.23	202,946,280.62
营业收入	373,591,559.60	437,921,706.56
利润总额	27,906,821.78	50,988,057.54
净利润	23,923,757.54	43,292,205.3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上海华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三) 担保期限：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累计有效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认为：

上海华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海华凯申请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顺利获得银行授信，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上海华凯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华凯创意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性意见。

综上，西部证券对华凯创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上海华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邹 扬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